

教育学部康复科学系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深化卓越育人、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专业实际，特制定康复科学系教育康复学和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推免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为推进本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康复科学系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由刘巧云、万勤、卢海丹、赵航、程辰五位老师组成工作小组，刘巧云老师任组长。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与实施推免工作。

（二）成立康复科学系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审核小组。

由杜晓新、刘巧云、万勤、徐胜、王勇丽、陈东帆组成，杜晓新老师任组长。学术专长审核小组负责对推免工作中，学生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成立康复科学系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信访小组。

由王勇丽、卢海丹、赵航三位老师组成，王勇丽老师任组长。信访小组主要受理推免工作过程中的投诉或意见反馈等。

二、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

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属于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若属于定向生，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三）本科三年学业成绩良好，课程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学业成绩排名至少在本专业前50%以内。

（四）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及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五）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计划。

系推免工作小组将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专业伦理、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考查，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和录取。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

三、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参与推荐的所有学生的所有材料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与存档，所有环节做到可追溯可核查。康复科学系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排名，教育康复学和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两个专业分别排名。

（一）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上限80分）+院系级素质加分（上限20分）+校级素质加分-素质扣分。

如综合成绩统计排名出现同分情况，以学业成绩的排序为依据，确定最终综合成绩排序。若学业成绩相同，则优先按照科研成果得分高低排序。若上述项目得分全部相同，交由系推免工作小组最终审核决定。

（二）学业成绩

参照教育康复学专业和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认定课程目录清单，学业成绩得分为大学本科前三学年（含暑期短学期）课程的原始成绩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按80%权重计入综合成绩**。

学业成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得分}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times \frac{100}{4}$$

关于学业成绩的说明：

1. 英语高班、高等数学高班、计算机高班加权1.2；
2. 教育康复学专业学科基础课中的学科平台必修课程（10门）加权1.2；学科平台选修课程按1.0；其他两个专业所有课程，均按1.0；
3. 重修课程取首次修读成绩。

（三）素质类项目加分

1. 院系加分项目由**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六部分组成，专业素质加分上限为20分。具体素质类项目加分及标准请见附件1；

学术科研双创类项目应由系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核定；其余加分项目由推免工作小组审核。

2. 学校加分项目由**参军退伍、艺术素养**二部分组成，以上两项素质加分不作折算，为独立赋分，不受院系素质加分20分上限的规定。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至本系后，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四）素质类项目扣分

素质扣分即违纪处分，根据学生所受处分情形、级别及在学期间表现制定以下扣分规则（扣分不做折算，按绝对分扣分），如有多次违纪的，扣分不累计，以扣分项就高一次原则实施扣分：

表 1. 扣分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标准
警告	5分
严重警告	8分
记过	10分
留校察看	15分

四、推免工作安排（最终以教务处正式工作通知的要求为准）

1. 学生报名，提交申请材料。

截止时间：9月18日晚24:00前（电子版）；9月19日中午12:00前（纸质版）

学生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必须为原件，申请学生提交评审材料的同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2. 根据推免方案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含学术专长答辩），9月21日公示推荐免试直升的排序名单，如有异议者，可以在9月23日下午17:00前向信访小组老师反映。

3. 9月24日12:00前，经学部汇总审核，按照学校要求对被推荐者进行统一上报并提交所有材料。

五、注意事项

（一）亲属回避

健全回避制度，学生必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二）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4.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三）经学校审定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将一律不列入毕业生的就业方案，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读证明和就业协议。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需要计分的证明文件原件，视为放弃该项计分；规定时限之后取得的成果和成绩，不予计分。

（五）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表请从教务处网页下载，并规范填写。

（六）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日程安排，规范操作，做到择优、公开、公平、

公正。

（七）争议处理

对于鉴定过程中存在争议、办法中未明确职能部门复审的情况，经系推免工作小组初审鉴定，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八）正式推免以9月份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如本工作方案与最新文件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改变。

（九）如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可以向康复科学系信访小组或推免工作小组提出。

王勇丽 410628246@qq.com

卢海丹 xiaoxiaohu_web@126.com

赵 航 audiology@126.com

六、其它

我系将严格审核学生的学术专长，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一定范围的答辩。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有研究生或指导教师署名的，本科生应承担主要角色，做出突出贡献。

重点关注：

- 与直系亲属合作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科研成果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实行代表作评价；其他素质加分项目，同类别内有多项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 学科竞赛、双创竞赛活动有多人参加的，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将组织调研与答辩，根据主力队员及主要参加人员的贡献度赋分。

在认定过程中，我系将从严管理，认定范围事先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鉴定相关成果的学术性、权威性及学生的贡献度，分档赋分，签字存档，进行全过程管理。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执行。本方案解释权归康复科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康复科学系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1:

康复科学系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加分项目及标准

	级别	排名或等级				备注
		优秀		合格		
		组长	组员	组长	组员	
创新创业	国创（结题）	6	2	4	1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6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双创项目必须是已完成并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组员须为直接为课题做出贡献者，并提供证明材料； 3. 双创竞赛活动认定的范围，以教务处下发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为准，经系推免小组初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通过的，计入加分； 4. 双创竞赛活动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研究生记入人数基数）；第一署名分数为表格中对应等级的分数，第二署名为最高分的80%，第三署名为60%。依次类推。
	上创（结题）	5	1.6	3	0.8	
	校创（结题）	4	1.2	2	0.6	
	双创竞赛活动	第一等级		6		
		第二等级		4		
		第三等级		2		
学科竞赛	获奖级别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研究生记入人数基数）；第一署名分数为表格中对应等级的分数，第二署名为最高分的80%，第三署名为60%。依次类推。 3. 提供获奖书面证明；同一项目获取最高奖项进行加分； 4. 学科竞赛认定的范围，以教务处下发的《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3版》清单为准。
	国家级（A类）	10	8	6	/	
	国家级（B类）	参照同级别、同等第A类学科竞赛赋分*0.5系数，计入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科研成果	论文级别	独立/一作	/	/	/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实行代表作评价。如有多篇代表作，可累计加分；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并且发表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如果有共同一作，则平均得分； 3. 须对论文做出实质贡献；提供论文复印件或盖章版录用通知； 4. 如成果内容有相近、相似，由系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答辩，审定最终赋分情况； 5. 科研成果期刊清单请见附件3。
	英文核心期刊（SSCI/SCI）	5	/	/	/	
	中文核心期刊（CSSCI/CSCD）	4	/	/	/	
	其他核心期刊	2	/	/	/	
其他学术成果	成果形式	独立/一作	二作	/	/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 2.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3. 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或理论性著作/译著，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 4. 所有其他学术成果最终由系业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予以审定最终的赋分情况。
	著作	5	4	/	/	
	译著	3	2	/	/	

<p>志愿者服务</p>	<p>≤1分</p>	<p>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 提供加盖服务对象单位公章的证书或证明； 3. 材料必须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2020-2023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 （2）2020-2023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年均时长不低于150小时，即近三学年总服务时长不低于450小时（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校级以上”指校级、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 4. 志愿服务加分，由系推免工作小组初审，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结果为准。</p>
<p>国际组织实习</p>	<p>≤3分</p>	<p>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3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不累计计分，就高计一次； 2. 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其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 3. 实习前已在系里备案，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工作（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 4. 赋分计算时，需综合考虑机构、岗位、表现等情况分档赋分，由专业推免小组初审后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赋分。</p>
<p>参军入伍服兵役</p>	<p>由学校赋分</p>	
<p>艺术素养</p>	<p>由学校赋分</p>	<p>原则上不超过2分</p>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诚信参加“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评审，保证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承诺人姓名:

学号:

日期:

附件 3:

康复科学系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科研成果认定清单（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学科/类别
1	英文核心期刊（SSCI/SCI）	教育、医学
2	中文核心期刊（CSSCI）含扩展版	教育、医学
3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教育、医学
4	中国实用儿科杂志	医学
5	中国当代儿科杂志	医学
6	中国儿童保健杂志	医学
7	听力学及言语疾病杂志	医学
8	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	医学
9	临床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医学
10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	医学
11	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医学
12	中华物理医学与康复杂志	医学
13	中华儿科杂志	医学
14	中华耳科学杂志	医学